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侵訴字第1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韋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育騰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0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８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　實

一、Ａ０８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上午5時18分許，前往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○○○養生館（地址詳卷，下稱本案養生館），詢問A000000000004（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是否有提供半套性交易服務（俗稱打手槍），遭A女拒絕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違反A女之意願，先對A女頭臉部潑撒不明液體，伸出右手往A女胸部位置抓摸，並不顧A女不斷反抗，持續以雙手拉扯之A女肢體之方式抑制其行動自由，而觸摸A女之胸部2次，以此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1次得逞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後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；又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、第15條

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包括被害人照片、影像、圖畫、聲音、住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、班級、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。查本案被告因觸犯刑法第224條之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核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定義相符，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，為避免告訴人A女（下逕稱A女）身分遭揭露，依上開規定，對於案發時A女之真實姓名、工作場所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，均予以隱匿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：

(一)供述證據：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、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業經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，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侵訴卷第69、128至129頁）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(二)非供述證據：

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案均有關聯性，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亦具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一、被告固坦承曾於事實欄所載時間、地點先向A女頭臉部潑灑水後，再以手往A女胸部位置抓摸而觸碰A女胸部，惟辯稱：伊因時日久遠，不確定伊主觀上認定伊已跟A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至1,300元之價格談妥性交易，或是基於性騷擾之犯意，才會出手觸碰A女的胸部1次，但是伊清楚知道伊絕非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而觸碰A女胸部，伊既沒有多次觸碰A女的胸部，也沒有壓制A女；至於伊當初會對A女潑水只是為了分散A女的注意力，但伊也因時日久遠所以忘卻伊如此行為的理由等語（偵卷第109頁；審侵訴卷第78頁；侵訴卷第70頁）。辯護人並於本院審理時為被告辯護稱：被告本與A女談妥半套性交易，惟A女半途反悔，被告方一時激動，為了發洩當下的不滿情緒，趁A女遭潑灑液體，注意力分散而不及抗拒時，伸手觸碰A女之胸部，絕非出於壓制A女滿足自身性慾之故意，豈料A女此時竟抓住被告的手，攻擊被告，被告突遭攻擊，情緒不穩，方有攻擊A女而未果之行為，從被告碰觸A女胸部之時間短暫，屬偷襲式、短暫性而為A女不及抗拒之突襲性碰觸等情觀之，被告之行為應僅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，尚無壓制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，而構成刑法之強制猥褻罪等語（審侵訴卷第81至83頁；侵訴卷第69、133頁）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曾於起訴書所載時間、地點，先向A女頭臉部潑灑水後，再以手往A女胸部位置抓摸而觸碰A女胸部等情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（偵卷第109頁；審侵訴卷第78頁；侵訴卷第70頁），核與證人A女於警詢及本院具結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（偵卷第37至41頁；侵訴卷第119至127頁），並有本案養生館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暨本院114年11月18日當庭勘驗筆錄1份（侵訴卷第71至72、75至88頁）在卷可考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之行為，已屬以強暴手段，違反A女意願，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：

1.按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成立，係以行為人對於被害人

施加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為其要件，且所稱「強暴」，係指以有形之暴力行為強加諸被害人之身體，以抑制其行動自由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32號刑事判決）。

2.經查，本院於114年11月18日當庭勘驗本院養生館監視畫面可見（侵訴卷第71至72、75至88頁）：

(1)影片時間00：00：01－00：00：15間：A女身著無袖上衣、短褲，與身穿深色長袖、長褲之被告本站在本案養生館內，相互對話，而在被告揮動右手期間，A女先縮小玻璃門縫隙，再將玻璃門拉開，被告即往畫面右下角移動遠離A女。

(2)影片時間00：00：15－00：00：20間：被告靠近A女，並持左手所持之白色容器**朝A女之頭、胸部潑灑**，A女因而彎腰蹲身閃躲，**被告雙手伸向A女胸前位置**，A女閃躲不成。被告再先後用右手、右腳將玻璃門關上，**左手則放在A女的右肩至右背處**，同時，被告左手中之白色容器中液體潑灑在地。

(3)影片時間00：00：20－00：00：25間：A女推開被告，被告**雙手再次伸向A女胸前位置**，A女不斷推開被告，被告之雙手**依舊嘗試靠近A女之胸前**。結果2人皆因地板液體有點打滑，被告朝A女的方向伸出右手，A女抓被告乙的右手，後來被告掙脫，並將白色容器換至右手，再朝向A女的身體上半部伸出左手，惟此時因監視器角度問題，僅可見被告的左手遭甲的背部遮隱，無法確定A女此時是否有抓被告的左手。

(4)影片時間00：00：25－00：00：29間：A女將被告推開，被告的右手抓住A女的手臂，A女用右手揮打被告面部，並脫離被告。被告此時用左手向A女揮打，A女則用右手抵抗。A女持續後退，被告跟上，並再**以左手手持之白色容器內液體朝A女頭臉部傾倒**、雙手伸向A女面部，A女則彎身閃躲，被告見狀以**環抱姿勢抱住A女**。

(5)影片時間00：00：29－00：00：34間：A女逃脫往門口方向跑去，被告跟著衝了過去並將玻璃門打開，跑到室外，往畫

面左邊方向離去，最後消失在畫面之中。

(6)從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被告先持盛裝不明液體之容器，朝A女有眼睛等脆弱器官存在的頭臉部潑灑，使其因害怕遭不明液體潑灑至頭臉部造成傷害而彎腰蹲身閃躲，被告再接續以雙手靠近A女胸部及肩背處，並在A女以雙手推拉、揮打被告臉部、手臂與被告拉扯間試圖令被告遠離時，再度持不明液體朝A女頭臉部傾倒，雙手伸向A女頭臉部，趁A女轉身閃躲之際，又環抱住A女，被告前開行為，已然構成加諸於告訴人身體的有形暴力，並已壓制A女之行動自由乃至於性自主決定權之形成自由，而屬強暴之手段，堪可認定。

3.衡以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伊當天上夜班，下班時間約是113年7月11日上午5至6時許，案發時之上午5時18分，已接近伊的下班時間，所以伊當時是在本案養生館後方廚房整理東西、洗碗，嗣被告進入本案養生館詢問伊可否為其按摩，伊便請被告進店內放好東西，在床上躺好等伊去為其按摩，但被告並未照做，反而走在伊的後方，伊覺得被告人怪怪的，就對被告表示：「哥哥，不好意思，現在我要下班了，麻煩你去別家按」，同時將本案養生館的玻璃大門拉開，作勢請被告離開，被告卻不停重複質問伊：「你真的不當我按嗎？」，還問伊：「這邊有沒有半套」，伊以現在差不多是伊的下班時間為由，三度請被告去別家按，且向被告表明這邊沒有做半套，結果被告還是不離開，反而拿出1瓶油噴伊全身，從後面抱住伊，1隻手從後面抓伊的脖子，1隻手抓伊的胸部、撕扯伊的衣服，導致伊的胸口被被告的手刮傷留下一橫一橫的紅色痕跡；過程中被告總共碰觸伊的胸部2次，雖然都是很快碰一下就移走，但被告當時用手抱伊、弄伊、碰伊，非常靠近伊，伊會痛，被告還一邊拿油噴伊的身上、脖子、胸部，讓伊很不舒服，所以伊非常害怕地對被告大聲叫喊：「我老闆在上面，我叫我老闆進來」，並用力地以打、抓的方式反抗、推開被告，被告聽到伊要叫老闆，被告才擠過當時要逃出本案養生館求援的伊出去，卻也沒有

離開，一直在本案養生館外走來走去，是伊去洗澡、洗頭，清理掉身上的油之後，見到被告還沒離去，對被告說伊要報警抓被告，被告才離開等語（侵訴卷第119至127頁）。由此可見，A女已明確以言語與行動多次向被告表達因已至其下班時間，不願為被告按摩或進行半套服務，請被告離去之意思，被告猶仍朝A女頭臉部潑灑液體，並伸手觸碰、抓摸A女之胸部，期間更無視A女以口頭大喊、肢體揮打拉扯之方式阻止被告之行徑，持續朝A女的胸口處伸手欲觸碰，導致A女之胸部遭被告短暫觸碰2次，且A女胸口更因此留下抓痕，足見其抓摸力道之大。參以依社會通念，女性之胸部係展現女性特徵之身體隱私部位，與性具有緊密關聯，縱使關係甚為親密，亦無從隨意觸碰，又觸碰他人胸部，此種身體之親密接觸，當屬含有性含意、性暗示之舉動，在客觀上足以使人興奮或引起一般人之性慾，則被告朝A女頭臉部潑灑液體，進而無視A女反抗，與其拉扯並朝其胸部大力抓摸之行為，自屬以強暴之手段違反A女意願而為猥褻行為。

4. 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拉扯A女之行為，係因突遭A女攻擊，為制止A女行徑，以及因突遭攻擊，情緒不穩，方予以反擊，應非強暴或壓制A女之舉等語。惟觀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可知，在被告與A女拉扯之初，被告不斷朝向A女胸前伸出雙手，A女為阻止被告之行徑，出手拉住被告雙手，係A女在反抗過程中成功以右手揮打被告面部後，被告方有朝A女胸部以外之部位主動伸手攻擊之舉。核與A女具結供稱：因為被告先用手抱伊，弄伊、碰伊，讓伊痛、不舒服，所以伊是為了反抗、推開被告，才會動手抓被告、打被告等語（侵訴卷第122、126頁）相符。從而，A女並非為報復被告突襲觸摸其胸部而出手攻擊被告，反而係為制止被告一再伸手觸碰其胸部之行為，方與被告發生拉扯乙情，可以認定，辯護人前開為被告所辯之詞，礙難採信。

5. 另辯護人雖稱被告所為，法律評價上至多僅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騷擾行為等語。惟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所規定之強制觸摸罪，係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、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，而不符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而言。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私密處之行為者」，其所謂「不及抗拒」係指被害人對行為人所為之性騷擾行為，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，侵害行為即已結束而言，此即性騷擾行為與刑法上強制猥褻罪區別之所在。究其侵害之法益，強制猥褻罪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，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及決定之自由，性騷擾行為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，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、性別，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則被告先主動以不明液體朝告訴人頭臉部潑灑，製造一A女對於後續侵害無從及時抗拒之情境，再出手觸碰A女之胸部，且在A女以肢體揮打、拉扯並出言阻止被告行為時，有再次以液體朝A女頭臉部潑灑之舉，並在此過程中持續出手試圖靠近、觸摸A女的胸部，顯然有以違反A女意願之強暴方法，致A女性自主決定權明顯受侵害。遑論A女於受害過程中，更有激烈拉扯、揮打、驚叫大罵被告之舉措，顯然已意識到遭被告侵犯之情狀，絕非利用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為偷襲式、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，足認被告所為係強制猥褻行為，而非單純之性騷擾，至為明確。辯護人此節所辯，亦不足採信。

6. 綜上所述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，客觀上確屬以強暴手段，違反A女意願，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。

(三)被告主觀上具強制猥褻之犯意：

1. 被告為智識成熟、社會經驗豐富之成年人，明知依社會通念，觸碰他人胸部之舉常隱含性意味，且足使觀者興奮或引起一般人之性慾，猶仍決意出手觸摸、抓摸碰與自己非親非故、未有任何特殊情誼之A女的胸部隱私部位，已徵被告主觀上係為滿足自己之性慾，自具有強制猥褻之犯意。

2. 被告雖辯稱：伊可能是主觀上認定已跟A女談妥性交易，出

於嫖客的心態才動手摸A女胸部，只是A女中文不好，伊也無法確定是否已經跟A女談妥性交易，才會有所誤會等語（偵卷第109頁；侵訴卷第70頁）。然觀A女到庭具結作證之情形可知，A女確有因所習得華語之詞彙量不足，聽不懂過於複雜、專業之法庭問答，或無從精準闡述回答而需翻譯協助之情形，惟A女咬字清楚，發音清晰，面對大部分問題，多可大致理解，並以簡單之詞彙正確表述其回答，即使其發音仍帶有些許腔調，仍無礙智識正常之母語人士可以清楚理解其所表示之意思，並與其正常溝通，可見A女的語言能力不差，從而，被告稱其因A女中文不佳而有所誤會等語，已有可議之處。佐以本院勘驗本案養生館之監視錄影畫面可見，A女最初有緊靠本案養生館大門口、主動拉開整扇玻璃拉門之舉，由其肢體動作觀之，顯已在表達請身處本案養生館內之被告離去之意思，難認智識成熟、語言理解能力正常之被告，有任何因A女語言能力不足，導致2人溝通不良，誤認2人已談妥性交易之可能。兼衡被告於偵查中面對檢察官質問其既已談妥性交易、摸完胸部為何不付錢卻馬上逃出本案養生館之提問，被告僅稱：伊忘記給錢所以逃跑等語。惟此情顯與證人A女具結證稱被告從本案養生館離去後在門口徘徊，直到A女恫稱要報警後方離去等情矛盾。足認被告係在明知其未與A女談妥任何性交易之情況下，仍出手觸碰A女胸部。被告前開所辯，僅屬臨訟置辯之詞，毫不可採。

3. 被告復辯稱：伊可能是出於性騷擾之犯意才會出手觸碰A女之胸部等語（審侵訴卷第78頁；侵訴卷第70頁）。惟被告行為時，A女已有以激烈拉扯、揮打、驚叫大罵等方式阻止被告行為，可見A女已清楚意識到其性自主決定權遭被告侵犯之情狀，被告明知於此，猶仍持續出手試圖靠近、觸摸A女的胸部，足徵被告主觀上亦知悉其行為並非偷襲式、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，從而被告辯稱其主觀上僅具性騷擾犯意等節，均屬子虛。

4. 基此，可認被告行為時主觀上確具備強制猥褻之犯意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。

二、罪數關係：

被告先後觸碰A女胸部2次之行為，均係於密接時、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認各個舉動為犯罪行為之一部分，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屬單純一罪。

三、刑之加重事由說明：

(一)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，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基簡字第3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嗣被告上訴至該院合議庭以113年度簡上字第56號上訴駁回確定，並於111年4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，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侵訴卷第15頁），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是檢察官主張被告本案所為成立累犯（侵訴卷第131頁），要屬有據。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性騷擾案件，與本案所犯強制猥褻罪之罪質、法益侵害及犯罪類型均相似，而被告竟於犯罪態樣較輕微之前案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，再為本案強制猥褻案件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，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，此次加重最低本刑，尚不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，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亦無過苛之侵害，是認就其本件犯行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與A女素不相識，罔顧A女已多次以言語、肢體阻止其靠近，猶仍以向A女頭臉部潑灑液體並伸手拉扯、壓制A女而觸碰其胸部之方式，為本案強制猥褻犯行，未尊重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，造成其身心靈受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罪手段、情節以及其行為時長、態樣對於A女性自主決定權之壓制與侵害程度，而認本案應從中低度量刑。考以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刑罰紀錄外，尚有犯偽造文書罪、妨害風化罪而遭法院判處有罪並執行完畢之紀錄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侵訴卷第9至24頁），足見被告素行不良，自難為有利於其量刑之參酌。復觀被告於犯後猶先以2人業已談妥半套性交易服務，A女提告僅係出於誤解為由否認犯罪（偵卷第109頁），後又以其行為僅係性騷擾等語飾詞狡辯（審侵訴卷第78頁、侵訴卷第70頁），暗指A女出爾反爾、雙方多有誤會，顯見被告犯後毫無悔意，迭經偵審程序仍未能坦然面對己非，犯後態度極度不佳，惟參以被告已於審理期日與A女成立調解，並依約給付10萬元畢等節，此有本院115年1月9日當庭成立之調解筆錄、被告所陳報之繳款證明各1紙附卷可參，自得作為量刑依據。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自陳之犯罪動機、智識程度、生活、家庭與經濟狀況（侵訴卷第132、1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、ＡＯ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偉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紅桃

法　官　呂宜臻

法　官　張　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崇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